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宜的通知》（宝编办[2018]29号），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负责县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执法检查监督管理
- 3、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参与工程验收等工作。

承办县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立3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为质量监督股、安全监督股、综合股。机构规格为正股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39人，在职实有人数39人，其中事业编制39人。与2020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事业编制增加4人，导致在职人数增加。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50.05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9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66 万元，同比增加 1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5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0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66 万元，同比增加 17%。增加主要原因：较上年新增加 4 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05 万元。与上年预算 298.3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有新增人员 4 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50.0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50.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27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5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50.05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98.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8.3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1.66 万元，同比增加 17%。其中：

1、21201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预算数 27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9.43 万元，增加了 42.08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4 人。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78 万元，增加了 18.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4 人。

3、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31 万元，增加了 2.0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4 人。

4、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0.07，增加了 3.41 万元，增加 17%。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 4 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50.0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3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5.15 万元、津贴补贴 104.28 万元、奖金 19.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3.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租赁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0.0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50.05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8.71 万元，主要包括：工

资福利支出 338.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7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0.0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20 万元、电费 0.7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3.4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66 万元、租赁费 0.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账面固定资产总值51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443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18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